**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制度實施要點**

109.09.07修訂

**壹、實施目的：**

* 1. 為培養學生高度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  2. 獎勵學生奮發向上、積極向善之行為，以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，培養兒童正面的行為習慣。
  3. 培養自尊、自信、自強的健全人格與樂觀進取之精神，成為身心均衡發展的新時代兒童。

**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全體學生。**

**参、實施時間：**109學年度開始實施

1. **「集點卡」與「海東卡」介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「集點卡」：**正面有阿海阿東的可愛圖樣，背面有40格，集滿40格換貼紙1張。 | **「海東卡」：上**面有榮譽天使圖案，有8格貼紙欄位，集滿8張貼紙，貼在海東卡上，寫上姓名後可至輔導處換獎品。 |
|  |  |

**伍、實施方式：**

**一、獎勵方式：**

1. **「集點卡」**集滿40點，兌換阿海阿東吉祥物貼紙1張。
2. **「海東卡」**每集滿1張 (8張貼紙)，可以到輔導處摸彩1次。
3. **「海東卡」**累計集滿3張(24張貼紙)，可以獲得獎狀一張，並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。
4. **「海東卡」**累計集滿4張(32張貼紙)，可以獲得與校長或偶像老師合照的獎狀一張，並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。

**二、兌獎方式：**

1. 兌換地點：輔導室
2. 兌換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:10 - 10:30下課時間
3. 兌換過的集點卡或是海東卡不可以丟掉，要確實保存作為下一次兌換的依據。

**三、各班給獎參考比例：**(以兩年領取一張獎狀為例估算)

1. 優等學生1學期可集滿16張貼紙，每班2-3人(每天約6-7點)
2. 佳等學生2學期集滿16張貼紙，每班3-5人(每天約3-4點)

**四、獎勵內容：核發點數的標準〈如附件〉**

1. 班級內：
2. 新學年度開始，一年級各班由輔導處發放150張集點卡，教師可按照班級經營管理需求自行運用。
3. 集點卡用完各班可至輔導處登記領取，一次最多100張為限。
4. 集點卡務必寫上姓名或蓋姓名章，不可自行轉讓。
5. 班級外：訂定統一原則和標準。

**陸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經費輔助。**

**柒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：海東國小獎勵制度核點原則**

1. **班級內榮譽點數分配暨核點項目：〈僅供教師參考用〉**
2. 本表所列點數，為可調整之榮譽點數，請老師依照班級經營管理需求自行調整和運用。
3. 導師：配合班級經營方式核予學生點數。
4. 科任：科目內學習表現優異有獎勵事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標 | 核點項目 | 核發點數 | 說明 |
| 基本素養 | 擔任幹部 | 建議點數：  每學期1張貼紙 | 如： 教室各式股長 |
| 行為禮貌 | 建議點數：每日1點 | 如：尊敬師長．問早道好．優良舉止 |
| 學習認真 | 建議點數：每日1點 | 如：回答問題〃參與討論〃作業用 |
| 熱心助人 | 建議點數：每次 1點 | 如：對需要幫助之同學伸出援手 |
| 團隊合作 | 建議點數：每次 1點 | 如：對團隊表現有貢獻 |
| 其他 | 視需求情形 | 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 |
| 環境教育 | 班級環境經營 | 建議點數：每日1點 | 如：協助教室布置．打掃認真 |
| 落實環保 | 建議點數：每日1點 | 如：隨手關燈．負責班級回收工作 |
| 其他 | 視需求情形 | 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 |
| 多元展能 | 學科成績表現 | 建議點數：  小考每次1點  大考每次5點 | 如：各式大．小考 |
| 班級選拔 | 建議點數：  每學期40點 | 如：班級模範生．各類傑出代表 |
| 班級內各項比賽 | 建議點數：5點 | 如：班級內傑出得獎作品 |
| 其他 | 視需求情形 | 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 |

1. **班級外榮譽點數分配暨核點項目**
   1. 本表所有點數，均為**不可調整**之榮譽點數
   2. 組長/主任/校長：依據學生教室外之表現核予學生點數
   3. 核發單位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核發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標 | 核點項目 | 核發點數說明 |
| 教務處 | 閱讀推廣活動 | 依據本制度原則，另訂閱讀獎勵辦法。 |
| 學務處 | 環保小尖兵 |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，核予10點～40點獎勵 |
| 各類服務小天使 |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，核予10點～40點獎勵 |
| 良善品德表現 | 如：拾金不昧．核予5點～10點獎勵 |
| 糾察隊 |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，核予10點～40點獎勵 |
| 輔導處 | 輔導處辦理活動 |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，核予5點～10點獎勵 |
| 家長參與親職講座或活動 | 每次給予10點獎勵 |
| 多元  展能 | 校內表演入選 | 例如：就是愛秀，核予10點-30點獎勵 |
| 校內各項競賽：個人賽 | 第一名80點〈特優〉  第二名60點〈優等〉  第三名40點〈佳作〉  佳作20點 〈入選〉 |
| 校內各項競賽：團體賽 | 第一名40點〈特優〉  第二名30點〈優等〉  第三名20點〈佳作〉  佳作10點 〈入選〉 |
| 參加市級、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| 可以獲得家長會頒發獎金〈參考家長會競賽獎勵辦法〉，不另外核發榮譽點數。 |

※競賽活動已經獲得專案補助獎品者，不再給予獎勵點數，例如：校慶運動會

各項體育競賽。